**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律师公证管理和国家司法考试**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

**2018年律师公证管理和国家司法考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全面加强律师公证队伍建设，是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长远大计，事关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大局，事关司法公平公正的民生大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司法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按照机构编制的职能，省司法厅设立律师公证管理和国家司法考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一是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公证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二是承担律师、公证工作监督检查、律师顾问团体系宣传建设、重大疑难法律服务案件指导协调、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对西部地区帮扶、律师调解中心建设、全省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培训部署、国家司法考试信息化支出和国家司法考试督考等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强化律师公证执业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疑难法律服务案件指导协调工作。

年度目标二：加强律师顾问团的作用，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办事。

年度目标三：精心组织好国家司法考试，确保无重大事件发生。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246.0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18万元，非税列支128万元。年中调增27.61万元（上年结转）；年中调减非税90.9万元（上缴司法部考务费由省财政厅直接划转，省级考务费根据实际考试费收入按分成比例给付），调整后预算总额为182.71万元。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分为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用于厅律师公证管理处、厅国家司法考试处和省律协开展业务工作。当年实际执行152.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66%。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文件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计划装备财务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 3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 4月中旬以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 4月底以前，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5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律师公证管理和国家司法考试项目绩效目标。持续深入推进律师制度改革，有效服务政法重点工作，积极服务社会经济社会发展。2018年累计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655件，律师顾问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调处案件22279件。实现国家司法考试无重大违纪事件，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99.8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5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246.00万元，年中调减63.29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182.7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182.7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完成83.66%，得16.73 分，指标值偏差率为-16.34%。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3.66%，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前瞻性、准确性不够。如，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明细项目预算节余较多，而办公经费则超支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经费 | 20.40 |  33.17  |  12.77  | 162.58% |
| 会议费 | 16.00 |  5.47  |  -10.53  | 34.18% |
| 培训费 | 15.00 |  6.48  |  -8.52  | 43.22% |
| 公务接待费 | 2.90 |  1.17  |  -1.73  | 40.31% |
| 委托业务费 | 67.20 |  62.20  |  -5.00  | 92.56%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61.21 |  44.37  |  -16.84  | 72.49% |
| **合 计** | **182.71** |  **152.86**  |  **-29.85**  | **83.66%**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省司法厅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并结合单位实际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鄂司发通[2010]103号）等资金管理制度。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经费开支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重大开支经过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客观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自评在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自评指标，其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8分，综合评价得分44.62分，得分率92.96%。

（1）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指标目标值为≧4500件，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4655件，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全省共有3116名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累计处理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655件。其中，有效化解2006件，代理申诉483件。

（2）律师进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件数

指标目标值为≥20000件，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22279件，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全省共有495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律师担任29123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利用新媒体技术建立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涉及26522个村（社区），覆盖率达到91%，其中13个市州已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全覆盖。全年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调处案件22279件。

（3）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

指标目标值为≥60%，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为43.09%，指标完成率71.82%，得8.6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28.18%。

2018年，全省处理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655件，其中，有效化解2006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43.09%。

（4）律师公证人员违法违规率

指标目标值为＜0.3%，设定分值12分。实际完成值0.11%，得12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省司法行政机关对7名律师和2家律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8份；对1名公证员作出了行业处分。截止2018年底，全省共有执业律师6581人，公证员396人，当年律师公证人员违法违规率0.11%。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32分，综合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100%。

（1）国家司法考试重大违纪事件

指标目标值为0，设定分值16分。实际未发生，得1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2018年，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无重大违纪事件。一是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做好考试宣传、报名审核工作。摸清机位底数，科学设置考区考点，落实考试保障措施，认真做好考试宣传、报名审核工作。二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省政府成立了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省司法厅与各考试区司法局 “一把手”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司法考试组织实施严谨周密、协调保障有力有序、试卷（答卷）管理安全保密。三是各考试区司法局加大考试监察、巡查力度，确保各项监考措施得到落实，确保考试不发生重大违纪事件。

（2）考生对组织考试的满意度

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16分。实际完成值99.80%，得16分，指标值偏差率为0。

本次评价向已参加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生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60份，其中襄阳市23份、仙桃市30份、天门市7份，收回有效问卷54份。调查问卷涉及考生对考场环境、考务人员的服务态度、监考人员的专业程度和服务态度、报考宣传和考试通知及考点路牌设置情况、考生身份确认工作情况的满意度等5个调查内容。经汇总计算调查结果，综合满意度率达到99.80%，反映了考生对国家司法考试公共服务高度认可。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1. 项目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坚持编准、编实、编细的预算编制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

（2）全力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一是规范流程，畅通渠道，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把化解息诉工作贯穿办案始终，不断提高信访接待水平。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案件质量，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同时通过全方位地开展检察救助工作，有效化解有上访苗头的各类矛盾纠纷。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律师队伍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维护公平正义能力，不断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本次自评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

一是基于绩效指标设定的相关性、重要性原则，新增“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进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件数”指标，目标值按年度工作计划分别设定为不低于4500件、20000件；新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率”指标，目标值按历史标准设定为60%以上；删除“重大疑难法律服务案件指导协调件数”、“律师参与政府重大事务咨询人次”等相关性不足的指标。

二是基于绩效指标的属性特征，将“律师公证人员违法违规率”由数量指标调整至质量指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 逐步建立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提高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 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 在司法厅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律师公证管理和国家司法考试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19年5月21日